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提供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之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涵蓋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大的所有信息。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是該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與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牴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其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或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屬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

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提起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地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緊密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同中國公民、法人實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必須委託中國律師。

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的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命令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人民法院根據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實體，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資產總值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其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並以投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設立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及主持公司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二分之一以上的發起人或認購人出席，方可召開。成立大會將審議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的所有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半數以上有表決權的認購人批准。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應當由董事會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於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實體地位。

股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持股份數；(III)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發佈新股發售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相應公告。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依照公司設立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認購新股。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II)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相關公告；(IV)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V)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申請變更登記。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I)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II)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III)查閱並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IV)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的權利；(V)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的權利；及(V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實體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決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VI)決定公司發行債券；(VII)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項；(VI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報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所需的股東人數。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採納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股股份享有相當於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數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的公司形式；(IV)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當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的出席名冊及委託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的，其可能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公司有300名或以上職工的，董事會應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除非監事會已依法獲成立並包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或董事於任期內辭任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重選出的董事就任前，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其職務。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但若存在前款規定的情形，該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I)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III)釐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釐定設立本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VIII)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並釐定其薪酬，以及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釐定彼等各自薪酬；(IX)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X)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權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有關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天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由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收到相關提案之日起計10日內召開會議，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簡單多數通過。每名董事對提呈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委任書的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並註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董事對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負責。董事採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的決議案，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相關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負責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II)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行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在各種情況下自服刑期滿之日起不滿五年的人士，或被判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不滿兩年的人士；(III)曾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不滿三年的人士；(IV)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被依法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該人士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依法責令關閉之日起不滿三年的人士；或(V)對大量逾期債務負有責任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該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在此情況下，公司不得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審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不得與公司有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可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其成員的簡單多數通過。就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每名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的討論方式及表決程序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該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於彌補損失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派利潤。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須經國務院負責公司審查的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註冊變更。

境外上市

境內企業應當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該等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解散其證券委員會，其職責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全國性證券法律。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票要在境外上市，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並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辦理。

依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請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股票上市交易時，應及時發佈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涉及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權益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約定提交依照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協議的爭議。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依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不規範，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且該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裁決。同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與執行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公約締約國應承認及執行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形)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加入該公約的同時聲明：(I)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事宜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

根據此項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內地執行。

法院判決的認可與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現已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原安排》**」)，對於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當事人通過書面管轄協議確定的民商事案件所作出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且該判決明確規定支付款項的，任何相關當事人均可依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為特定法律關係(無論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爭議，明確約定由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據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經當事人申請由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新安排》**」)，新安排取代了原安排，旨在建立一套更透明、更明確的機制，以擴大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廢除了有關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需訂立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